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356號

上訴人 王淑娟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451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939、8934、11990、1285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未補提者，毋庸命其補提；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王淑娟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4年10月8日具狀提起上訴，然僅稱「理由後補」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林海祥

法官 江翠萍

法官 陳芄宇

法官 張永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邱鈺婷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